

合同编号: 2025-GHSC-003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敦煌至若羌铁路(新疆段)预可行性研究
编制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若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1): 国家铁路局规划与标准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2):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3): 新疆铁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3月

签订地点: 新疆巴州若羌县

有效期限: 2025年3月-2025年5月

若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若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 地: 若羌县党政联合办公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 左保山

项目联系人: 关文凯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若羌县党政联合办公大楼一楼

电 话: 0996-7102478 传 真: 0996-7102478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1): 国家铁路局规划与标准研究院

住 所 地: 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建工大厦

法定代表人: 谢晓东

项目联系人: 魏 众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建工大厦B座

电 话: 010-51899712 传 真: 010-51899802

电子信箱: weizhong@nra.gov.cn

受托方(乙方2):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9号

法定代表人: 陈 虎

项目联系人: 程奕龙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9号

电 话: 010-51010323 传 真: 010-51010298

电子信箱: 672859263@qq.com

受托方(乙方3): 新疆铁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703 号

法定代表人: 彭晓川

项目联系人: 张洪涛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703 号

电 话: 18199326631 传 真: 0991-7956058

电子信箱: 337664874@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敦煌至若羌铁路(新疆段)预可行性研究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编制敦煌至若羌铁路(新疆段)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咨询要求: (1) 立足国家政策、区域路网格局、沿线经济发展,全面论证项目在路网、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及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和意义;(2) 充分调研项目运输需求,夯实基础数据、挖掘运输潜力,科学预测项目客货运量;(3) 提出项目的线路走向、接轨方案、主要技术标准、主要技术设备设计原则及主要工程内容;(4) 初步分析相关工程、外部协作条件、环境影响及对策;(5) 研究项目建设年限、投资估算、资金筹措设想及经济评价。

3. 咨询方式: 通过资料收集和分析、专家咨询、实地调研、技术分析及方案研究等方式,形成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研究报告需由乙方1、乙方2、乙方3 共同盖章署名出具。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北京、新疆若羌县、甘肃酒泉市;

2. 技术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

3. 技术服务进度: 依照合同约定期限合理安排进度, 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完成技术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科学性强, 内容翔实, 通过甲方及专家评审会验收合格;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在合同约定技术服务期限内交付技术研究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项目研究过程中所需的相关必要基础资料, 上述材料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交接, 甲方向乙方提交资料时, 乙方应对收到资料进行审查, 如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要求的, 乙方应当面通知甲方补充或者更换相关资料; 如乙方未在交接材料时对甲方提供资料提出异议, 则应按约定期限完成技术咨询服务, 不能再以资料不合格为由延期完成本合同约定技术咨询服务;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指派联系人协调乙方与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 /;

(3) /;

(4) /。

3. 其他:

(1) 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 按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按技术咨询服务研究进度和合同双方具体要求。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为: 人民币 (含税价) 壹佰贰拾万元整 (1,200,000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壹佰壹拾肆万伍仟贰佰陆拾肆元柒角 (1,145,264.70 元),

增值税为伍万肆仟柒佰叁拾伍元叁角 (54,735.30 元)。

2. 技术咨询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用由甲方向乙方分三次付清。

(1) 合同签订之日后，甲方分别收到乙方1、乙方2、乙方3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10日内，分别向乙方1支付(含税总价)贰拾肆万元整(240,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贰拾叁万叁仟零玖元柒角壹分(233,009.71元)，税率为3%，增值税为陆仟玖佰玖拾元贰角玖分(6,990.29元)；向乙方2支付(含税总价)壹拾捌万元整(180,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169,811.32元)，税率为6%，增值税为壹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10,188.68元)；向乙方3支付(含税总价)壹拾捌万元整(180,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169,811.32元)，税率为6%，增值税为壹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10,188.68元)。

(2) 乙方完成研究报告中间稿送达甲方之后，甲方分别收到乙方1、乙方2、乙方3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10日内，分别向乙方1支付(含税总价)壹拾玖万贰仟元整(192,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壹拾捌万陆仟肆佰零柒元柒角柒分(186,407.77元)，税率为3%，增值税为伍仟伍佰玖拾贰元贰角叁分(5,592.23元)；向乙方2支付(含税总价)壹拾肆万肆仟元整(144,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壹拾叁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零陆分(135,849.06元)，税率为6%，增值税为捌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8,150.94元)；向乙方3支付(含税总价)壹拾肆万肆仟元整(144,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壹拾叁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零陆分(135,849.06元)，税率为6%，增值税为捌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8,150.94元)。

(3) 乙方完成研究报告终稿通过甲方及专家评审会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数量的技术咨询成果文件后，甲方分别收到乙方1、乙方2、乙方3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10日内，分别向乙方1支付(含税总价)肆万捌仟元整(48,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肆万陆仟陆佰零壹元玖角肆分(46,601.94元)，税率为3%，增值税为壹仟叁佰玖拾捌元零陆分(1,398.06元)；向乙方2支付(含税总价)叁万陆仟元整(36,000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叁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 (33,962.26 元), 税率为 6%, 增值税为贰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 (2,037.74 元); 向乙方 3 支付 (含税总价) 叁万陆仟元整 (36,000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叁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 (33,962.26 元), 税率为 6%, 增值税为贰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 (2,037.74 元)。

甲方付款前, 乙 1、乙 2、乙 3 三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当期等额发票, 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予以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未提交或者开具不合格发票的, 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当期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各项义务。

乙方 1 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 1 号

帐号: 110913759610901

乙方 2 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 9 号

帐号: 0200011409014417028

乙方 3 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道支行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703 号

帐号: 65001615200052500822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乙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数据、文件等所有信息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本合同项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 除双方书面同意免除双方保密义务外, 保密期限为长期。
4. 泄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数据、文件等所有信息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本合同项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 除双方书面同意免除双方保密义务外, 保密期限为长期。
4. 泄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通知, 另一方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使得项目研究期限延长或缩短的。
2. 项目研究的要求及内容发生重大调整及变更的。

第七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向甲方提交技术咨询报告和相关电子版资料,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 3 套纸质版/1 套电子版技术服务成果文件。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通过专家评审会验收。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技术咨询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按甲乙双方协商。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 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 甲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 逾期支付的, 每延迟一日, 应向乙方承担逾期部分价款 1% 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提交本合同约定咨询成果文件时进行监督、检查,

并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和整改。

4.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使咨询成果文件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满足通过专家评审要求。

5.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行业标准和合同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技术咨询报告，则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报告应当满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咨询要求，报告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完善并重新向甲方提交。若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报告连续三次未通过审查验收，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剩余款项不再支付，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逾期支付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承担逾期部分价款 1%的违约金。若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郭超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7399079778；乙方指定魏众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010-51899712。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监督项目研究进度；

2. 协调各方意见、接收并交转各类文件、材料等；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

及时通知一方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另一方损失的，由未通知一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的；
3.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
2. / ；
3. / ；
4. / ；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 ；
2. / ；
3. / ；
4. / ；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甲方、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分

别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记载的双方的联系方式及地址需双方慎重填写，系本合同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原联系方式及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如有一方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以邮件退回日为送达日。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_____ 若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5年3月26日

乙方1: _____ 国家铁路局规划与标准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tate Railway Planning and Standard Research Institute.

2025年3月26日

乙方2: _____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hina Railway Fifth Survey and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2025年3月26日

乙方3: _____ 新疆铁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5年3月26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